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9)

# 關連交易 訂立管理諮詢協議

#### 管理諮詢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2月18日(交易時段後),Heliix Global與Richwell Global 訂立管理諮詢協議,據此,Heliix Global已同意向Richwell Global提供諮詢服務,

薄同標準操作程序指南及業務持續性規劃。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Heliix Globa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Richwell Global之前任董事,故Heliix Global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管理諮詢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百萬港元, 管理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 定,惟獲豁免遵守通承、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管理諮詢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2月18日(交易時段後),Heliix Global與Richwell Global訂立管理諮詢協議,據此,Heliix Global已同意向Richwell Global提供諮詢服務,連同標準操作程序指南及業務持續性規劃。

管理諮詢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2月18日

訂約方 Heliix Global

Richwell Global

服務範圍

Heliix Global同意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轉換現有客戶管理服務並就管理現有客戶提供有關標準操作程序及指南方面的意見。

費用

管理諮詢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乃由訂約雙方經計及(其中包括) Heliix Global的表現及管理諮詢協議中所提供的服務進行公平磋 商後釐定。服務費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一次性簽約花紅9百萬港元;
- ii) 在客戶運營穩定後,須額外支付10%花紅0.9百萬港元;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計180日內。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任何一方有權隨時通過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即時終止管理諮詢協議:

- i) 倘另一方違反其於管理諮詢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且在其能 夠於收到另一方通知後於21日內進行補救的情況下並未對該 違約行為進行補救;
- ii) 倘任何一方存在任何過失行為而另一方認為該行為損害此項 安排的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其透過其附屬 公司主要從事於新加坡提供完善的物流服務,向客戶提供貨車服務、貨運代理服務 及增值運輸服務。

#### Richwell Global

Richwell Global,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

#### **Heliix Global**

Heliix Global,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且由楊得男先生全資擁有。

楊得男先生(Heliix Globa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最近12個月為Richwell Global之前任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得男先生及Heliix Global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管理諮詢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繼續維持其業務及最大程度減少業務的中斷,董事已考慮與Heliix Global 訂立管理諮詢協議。Heliix Global 之董事及股東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及Richwell Global 之主要管理層,能夠維持客戶關係及保持收益不變及無大幅波動。Heliix Global 作為顧問,將協助本集團制定更好的過渡及業務持續性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理諮詢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 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Heliix Globa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Richwell Global之前任董事,故Heliix Global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管理諮詢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百萬港元,管理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管理諮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1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eliix Global」 指 Heliix Global Logistics Pte. Ltd., 一家根據新加

坡法律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楊得男先生

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諮詢協議 Heliix Global 與 Richwell Global 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訂立之管理諮詢協議

「Richwell Global」 指 Richwell Global Forwarding Pte. Ltd., 一家根據

新加坡法律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春興

香港,2025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春興先生、黃康福先生及范佳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 行董事楊德泉先生、何永深先生及趙家凱先生。